

贵阳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规定要求，现公布《贵阳市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贵阳”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http://www.guiyang.gov.cn/zwgk/zfxxgks/zfxxgknb/>）。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贵阳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政务公开职责定位，全面助力落实“十四五”规划、高质量推进“强

省会”行动，推动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年，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做优做强、山地智能农机产业发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围绕公众需求深化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城市更新、征地、就业、养老、教育和民生保障等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累计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信息66575条，解读信息723条；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8326条、订阅量达到9807679，政务微博公众号发布信息56088条、关注量达到1077673。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在用好全省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的基础上，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修订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进一步加强规范办件，保障答复质效。2024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365件（上年结转77件），办结3207件，结转到2025年办理158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二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强化法定主动公开事项信息保障，做到公开到位。三是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规范目录事项，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的规范性、获取信息的便捷性，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

（四）平台建设方面。政府网站方面，持续优化专题栏目，进一步强化以市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为支撑、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保障的运维体系建设；政务新媒体方面，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整体联动、协同发声机制建设，聚焦矩阵传播力影响力，引导新媒体做优做强，不断提升运营能力和水平。2024 年，全市政府系统网站共新建专题栏目 62 个、维护 643 个，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全部网民留言 33 条，在 4 次市级普查复查中总体合格率 100%、在省级抽查复查中合格率 100%；持续做好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市、县两级出版政府公报 51 期；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目标。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情况纳入考核，进一步压实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本年度未发生因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追责情况；二是持续强化政府网站季度普查复查、政务新媒体动态监测机制，对全市 59 家政府网站、440 余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已发布信息开展巡查、监测，跟踪问题整改全过程，切实提高信息发布水平；三是通过公务员初任培训、市直部门电话或上门“点对点”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同时，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逐一专项提示、全程跟踪，推进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5	67

行政规范性文件	78	96	57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348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8875		
行政强制	663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186.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01	78	4	0	5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7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23	43	4	0	2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95	8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	1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42	1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6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2	1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0	1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5	1	0	0	0	0	16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0	0	0	0	0	0	4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1	0	0	0	0	0	6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75	18	0	0	3	0	109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1	0	0	0	0	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8	0	0	0	0	0	28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9	0	0	0	0	0	39
		2.重复申请	60	0	0	0	0	0	6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5	0	0	0	0	0	5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5	1	0	0	0	0	116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其他	20	1	0	0	0	0	21
	(七) 总计		3117	77	4	0	5	4	320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7	1	0	0	0	0	15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53	29	74	71	327	66	3	33	35	137	33	1	3	10	4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还存在对基层部门依申请公开工作指导不足、基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与集中发布衔接不畅等问题。改进措施：**一是**开展专项业务交流，健全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及时会商，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解决。**二是**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对应文件公开情况、已废止或失效文件状态变更专项巡查，用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平台，提升文件集中公开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 3 件、总金额 3820 元，实际收取 2 件、总金额 2500 元。

（二）二、三、四表格数据为各区（市、县）、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统计数据之和。

（三）规范性文件数量基于市级政府部门和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2024 年清理情况统计（其中，新增往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65 件，新增往年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本年废止数据包含本年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的文件数）。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结果其他处理 21 件，其中申请人撤销申请 9 件、申请非政府信息 5 件、业务咨询 7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其他结果 74 件，其中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68 件、复议过程终止 6 件；政府信息公开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其他结

果 33 件，其中原告撤诉 27 件、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5 件、法院裁定移送其他法院 1 件；政府信息公开复议后起诉其他结果 3 件，其中原告撤诉 1 件、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件。

（五）其他无需要报告的事项。